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6年11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6年11月14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应对客户招标要求以及能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深圳中利进行增资。具体详见2016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15.52%股权的议案》；

为加强对青海中利的控制权，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海中利15.5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青海中利股权将由62.08%增至77.60%。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青海中

利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73 号)。

具体详见2016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